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引入投资者对子公司增资及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同比例担保的议案》、《关于调整收购海王共图(北京)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70% 股权协议的议案》、《关于调整收购河南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协议的议案》、《关于调整收购河南海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协议的议案》。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引入投资者对子公司增资及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

本次引入投资者对子公司增资及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有利于增强增资子公司的资金实力，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公平，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关于引入投资者对子公司增资及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事项。

二、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同比例担保的议案

山东康力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本次按持股比例为其提供同比例担保，公平、对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事项。

三、关于调整收购海王共图(北京)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70% 股权协议的议案

本次调整收购海王共图(北京)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70% 股权协议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协议的调整是基于市场环境变化及海王共图(北京)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而作出的，有利于海王共图(北京)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有利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长远利益，同意本次调整收购河南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协议的事项。

四、关于调整收购河南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协议的议案

本次调整收购河南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协议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协议的调整有利于保持河南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有利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调整收购河南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协议的事项。

五、关于调整收购河南海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协议的议案

本次调整收购河南海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少数股东协议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协议的调整有利于保持河南海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有利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调整收购河南海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协议的事项。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3月28日